

安徽省胸科医院信息社会公开内容

信息分类	指标项目		2025年第三季度	2025年第二季度
1. 基本情况	1.1 重点（特色）专科	国家 级	胸外科	胸外科
		省 级	结核病学科、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、肿瘤内科、介入肺脏病科、医学影像科、肿瘤放疗科、心脏大血管外科	结核病学科、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、肿瘤内科、介入肺脏病科、医学影像科、肿瘤放疗科、心脏大血管外科
		市 级		
		院 级		
	1.2 “江淮名医”人数		1	1
	1.3 床医比		2.90	2.97
	1.4 床护比		1.81	1.80
	2. 医疗费用	2.1 门诊患者人均医疗费用（元）		719.55
2.2 住院患者人均医疗费用（元）		14668.25	15753.6	
2.3 医疗机构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（见后表）				
2.4 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例（%）		城镇职工	77.58	76.97
		城乡居民	64.92	62.14
3. 医疗质量	3.1 治愈好转率（%）		91.46	91.7
	3.2 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（%）		99.62	99.9
	3.3 急诊抢救成功率（%）		97.8	97.7
	3.4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（DDDs）		39.31	40.44
	3.5 门诊输液率（%）		0	0
	3.6 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（%）		0	0
	3.7 住院患者压疮发生率（%）		0.02	0.01
	3.8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（%）		16.21	16.01
	3.9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（%）		0.53	0.65
4. 运行效率	4.1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（%）		68.23	67.59
	4.2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（分钟）		26.43	25.53
	4.3 术前待床日（天）	二级手术	5.5	5.2
		三级手术	3.2	3.3
		四级手术	3.4	3.3
	4.4 病床使用率（%）		87.9	94.1
	4.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（天）		8.61	8.93
	4.6 门诊人次		36503	34207
4.7 出院人次		10482	10636	
5. 患者满意	总体满意度（%）		99.87	99.9
6. 服务承诺	医疗机构服务承诺内容（见后表）			

安徽省胸科医院住院患者单病种平均费用

住院患者前20位单病种平均费用				
序号	疾病名称（按ICD-10编码分类）	术式	2025年第三季度 平均费用(元)	2025年第二季度 平均费用(元)
1	肺恶性肿瘤	外科手术治疗554例 内科治疗186例	31688.46	31302.75
2	恶性肿瘤免疫治疗	无	5635.35	6494.57
3	恶性肿瘤维持性化学治疗	无	5325.87	6121.31
4	继发性肺结核	无	9536.96	9470.02
5	恶性肿瘤靶向治疗	无	7935.18	9421.53
6	浸润型肺结核，痰镜检(-)	无	8003.58	9285.76
7	恶性肿瘤支持治疗	无	5053.86	5489.71
8	恶性肿瘤终末期靶向治疗	无	9815.42	10688.35
9	恶性肿瘤终末期免疫治疗	无	8335.14	7879.34
10	肺部感染	无	7696.47	7535.47
11	肺部阴影	无	6671.79	6687.25
12	浸润型肺结核经证实(+)	无	9990.75	10746.31
13	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	无	7024.51	7652.38
14	恶性肿瘤终末期化疗	无	7924.44	8095.59
15	继发性肺结核(初治,耐多药)涂阴培阳	无	14792.41	24665.31
16	继发性肺结核(复治,耐多药)涂阴培阳	无	13952.39	23422.56
17	不稳定型心绞痛	无	27885.95	37299.93
18	肺非结核分枝杆菌病	无	9617.26	9296.32
19	继发性肺结核(复治,广泛耐药)涂阴培阳	无	14882.94	31985.39
20	空洞型肺结核，痰镜检(-)	无	7672.87	8443.95

安徽省胸科医院特色专科住院患者前5位单病种平均费用

序号	疾病名称（按ICD-10编码分类）	术式	2025年第三季度 平均费用(元)	2025年第二季度 平均费用(元)
1	肺恶性肿瘤	外科手术治疗554例 内科治疗186例	31688.46	31302.75
2	恶性肿瘤靶向治疗	无	7935.18	9421.53
3	肺部感染	无	7696.47	7535.47
4	继发性肺结核	无	9536.96	9470.02
5	慢性阻塞性肺病伴有急性加重	无	7024.51	7652.38

安徽省胸科医院服务承诺内容

序号	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，切实改善患者就医感受。医院就规范医务人员行为、强化医德医风建设、提升医疗服务质量，向患者及社会作如下承诺：
1	认真执行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依法行医，发挥专科特色，确保医疗质量；
2	坚持以病人为中心，着装规范，挂牌上岗，文明行医，礼貌待人，不使用服务忌语，服务热情，态度和蔼；
3	严格执行医疗核心制度，规范诊疗行为，做到合理检查、合理用药、合理治疗；
4	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。首诊科室、首诊医生对患者认真负责，做到及时接诊、及时诊断、及时治疗；
5	落实知情同意制度，强化医患、护患沟通，尊重患者的选择权、知情权和监督权；
6	实行患者投诉首接负责制，认真听取患者投诉，做好意见沟通，及时帮助患者解决就诊困难；
7	完善医德医风巡视、院内患者调查、出院后回访等工作，积极听取患者意见建议；
8	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标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规范药品和医疗收费标准等服务信息公开工作。提供费用查询自助服务。落实执行医保政策服务，医保政策流程公开；
9	为患者提供方便快捷的医疗服务，为年老体弱、行动不便的患者提供轮椅、推车等服务；
10	优化医疗服务系统与流程，缩短患者候诊时间及平均住院日。为患者提供官网预约、微信预约、安徽省医疗便民平台预约等多种预约诊疗服务；
11	门诊配备便民服务箱，提供一次性杯子、纸巾、饮用水等便民物资；收费出入院窗口实行延时服务，方便患者；提供自助打印、自助查询设备等自助便民服务，并有导医或志愿者提供操作帮助；
12	优化环境服务，完备标识体系，方便患者就医诊疗；
13	导医固定值守和保安流动巡逻相结合，动态巡视门诊及住院患者情况，专人定点进行卫生保洁，保持安静清洁的就诊环境和良好的诊室病房秩序；
14	加强院内车辆管理，鼓励本院职工“绿色出行”，少开车、不开车；
15	严肃执行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，诚信廉洁行医，谢绝接收“红包”、“回扣”等，不私收费、乱收费或不按规定收费；不私自介绍患者院外就医，不指定患者院外购药谋取私利；
16	公布投诉电话：投诉管理办公室：0551-63633836，行政总值班：0551-63633507。设立意见箱，接受社会监督并积极吸纳社会各界对医院的意见和建议。